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5]第 00209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化县龙塘镇茶乡花海社区居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黄成旺 职务：

单位地址：安化县龙塘镇茶乡花海特色小镇安置区

经查明，2023 年 3 月 20 日，安化县龙塘镇茶乡花海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的情况下，将安化县龙塘镇大百龙村（小地名：“月形山反背湾”）的一处林地挖掘毁坏，用于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现场山体已被挖开，并已修建成梯。被毁坏的林地已复绿。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总共为 1981 平方米，（折算 2.97 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类为乔木林地，毁坏林地范围内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认识态度好，未造成社会危害，并及时的恢复植被。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安化县龙塘镇茶乡花海社区居民委员会限期于2026年1月4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